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5名,代表股份118,871,19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64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8人,代表股份124,600,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27%。

3.公司全部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5,35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8%;反对3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8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84,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43%;反对3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2%;弃权8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2.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5,35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6%;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8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70,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25%;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0%;弃权8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3.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55,354,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8%;反对3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2%;弃权8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金额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

设进度,公司计划将向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进行增资的募集资金由1,542,727,513.88元人民币调整为1,544,576,211.01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荆门格林美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荆门格林美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募集资金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注册资本:689,506,133,782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及综合利用;废旧机动车动力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

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贵金属、稀土、废旧动力电池、废塑料、废油、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铜及其工业用品的回收;铜制、铜合金的生产与销售;粉末材料的生产、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铜、镍基、钛基、钛合金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流、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氢气、硫酸镍、硫酸铜、氢气(储存)、次氯酸钠、氯气(票面)、亚硫酸钠、硫磺、四氯化碳、油碱、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化合成;液体消毒剂的生产、存储及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5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634,793,184股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由4,149,633,873股变更为4,784,427,057股。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第九节“回购与注销”中关于回购数量的调整,公司本次将回购注销因职务发生变更而未符合激励对象及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90.48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84,427,057股变更为4,783,522,257股,注销股本由人民币4,784,427,057元变更为4,783,522,257元。

3、回购价格

因公司于2017年5月份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于2018年5月份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于2019年5月份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150,926,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149,633,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634,793,184股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由4,149,633,873股变更为4,784,427,057股。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或回购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6909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243.4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0-04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9.92	281,710,000	59.37	5.89
非独立董事许开华	331,846,022	6.99	181,000,000	54.54	3.58
合计	526,146,947	11.00	299,810,000	56.98	6.2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2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2日-2020年5月2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许开华先生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格林美(江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泰州市泰兴市泰兴经济开发区滨江北路8号)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0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名,代表股份656,570,29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8224%。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名,代表股份537,099,1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95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年5月22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格林美(江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王健女士、监事曹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格林美(江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王健女士、监事曹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相关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事项。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48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84,427,057股变更为4,783,522,257股,注销股本由人民币4,784,427,057元变更为4,783,522,257元。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于2017年5月份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于2018年5月份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于2019年5月份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150,926,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149,633,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634,793,184股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由4,149,633,873股变更为4,784,427,057股。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或回购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6909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243.4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9.92	281,710,000	59.37	5.89
非独立董事许开华	331,846,022	6.99	181,000,000	54.54	3.58
合计	526,146,947	11.00	299,810,000	56.98	6.2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20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在格林美(江苏)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泽锋先生、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吴树彬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0.48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784,427,057股变更为4,783,522,257股,注销股本由人民币4,784,427,057元变更为4,783,522,257元。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于2017年5月份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2,935,315,64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于2018年5月份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3,815,910,3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于2019年5月份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150,926,0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总股本4,149,633,87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所有在册股东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634,793,184股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由4,149,633,873股变更为4,784,427,057股。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或回购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6909元/股。

4、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款为243.47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9.92	281,710,000	59.37	5.89
非独立董事许开华	331,846,022	6.99	181,000,000	54.54	3.58
合计	526,146,947	11.00	299,810,000	56.98	6.27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二日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84,8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243%;反对3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542%;弃权8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4.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55,359,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6%;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8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70,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25%;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0%;弃权8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6,256,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2%;反对3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286,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82%;反对3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87%;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55,339,8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6%;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5%;弃权8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6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23,370,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125%;反对33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60%;弃权89,08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16%。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329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监事会主席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对象,已回避表决。

4.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分别实施了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并且已经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6909元/股。因原激励对象有27人已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